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施測證明

教師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附件二)

實作測驗名稱	施測日期	場數(次)	證明人 (職章或簽名)	主管單位(職章)
【範例】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01/03/26	2	資源班教師 王小明(簽名)	輔導 李小華

實作測驗名稱	施測日期	場數(次)	證明人 (職章或簽名)	主管單位(職章)
【範例】 WISCIII	101/04/16	1	教師 王小明	輔導 李小華

填寫說明：

1. 施測證明由各校負認證責任，務請填寫確實。
2. 「證明人」欄位，請搭檔老師簽名(蓋職章亦可)，唯簽名者請註明職稱；「主管單位」欄位由處室主任蓋職章。
3. 「場次數」部份，若一項測驗施測於一位學生，即算「1 場次」；施測於二位學生，即算「2 場次」；但團體施測只能算 1 場次。